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統一由市府補助，減輕家長負擔，公立國中小午餐收費 0 元；私立國中小午餐費補助每生每餐補助上限 48 元，午餐費差額由學校收費辦理。
 - (二)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私立國中小午餐費。
 - (四)配合法規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六)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

額。

(二)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私立國中小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三)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四)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一、註冊前	免繳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2學年度收費基準	本府(教育局) 業務承辦單位	說明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0元 ✓ 公立國小：0元		公立國中及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	國中教育科	俟議價作業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校。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4,430元 私立：1,450元~5,895元	國小教育科	未寄宿者免收。
	學校午餐費	公立國中小：0元 ✓ 私立國中小：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8元	體育保健科	由市府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家長會費	100元 ✓	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學生清寒者免繳。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	體育保健科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約僱助理 雷振寰

※ 113年國小畢業紀念冊費 = \$ 1,000元整

學務處主任 歐 翰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7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07074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2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學務處

112/07/26 09:07



1120004669

有附件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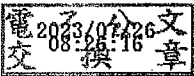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新興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 簿本訂購單 總務處3602448#510

班級	一忠	一孝	二忠	二孝	三忠	三孝	三仁	四忠	四孝	四仁	五忠	五孝	六忠	六孝	成長班
實際在班級人數 (不含2人在家教育未使用)	25	27	21	22	21	21	19	18	20	20	19	18	28	28	4
聯絡簿	廠商規格		舊1	舊1	明景	明景	明景	明統	明統	明統	舊6	舊6	舊5	舊5	舊109
	數量/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數量/班	25	27	21	22	21	21	19	18	20	20	19	18	28	4
	單價	35	35	3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總金額	35	35	3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書法	廠商規格				育華	育華	育華	翰軒	翰軒	翰軒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0	0	0	0	0	0	0	0	0	0	
	數量/班				0	0	0	0	0	0	0	0	0	0	
	單價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總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作文	廠商規格				怡文	怡文	怡文	階梯	階梯	階梯	舊6	舊6			
	數量/生				1	1	1	1	1	1	1	1	1	1	
	數量/班	0	0	0	21	21	19	18	20	20	19	18	28	28	
	單價				25	25	25	35	35	35	25	25	25	25	
	總金額				25	25	25	35	35	35	25	25	25	25	
國語格子	廠商規格	如照片	如照片	舊1	舊1	舊4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4	4	4	4	4	4	4	1	1	1	4	4	4	4
	數量/班	100	108	84	88	84	84	76	18	20	20	76	72	112	112
	單價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總金額	48	48	48	48	48	48	48	12	12	12	48	48	48	48
國語生字	廠商規格	如照片	如照片	舊1	舊1										
	數量/生	1	1	1	1										
	數量/班	25	27	21	22										
	單價	12	12	12	12										
	總金額	12	12	12	12										
國語直行簿	廠商規格				舊4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1	1	1	1	1	1	0	0	1	1	
	數量/班	0	0	0	21	21	19	18	20	20	0	0	28	28	
	單價				12	12	12	12	12	12	0	0	12	12	
	總金額	0	0	0	12	12	12	12	12	12	0	0	12	12	
英文	廠商規格				舊4	舊4	舊4	舊3	舊3	舊3	舊6	舊6	舊5	舊5	
	數量/生				1	1	1	0	0	0	0	0	1	1	
	數量/班	0	0	0	21	21	19	0	0	0	0	0	28	28	
	單價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總金額				13	13	13	0	0	0	0	0	13	13	
書法水寫紙	廠商規格														
	數量/生				1	1	1	0	0	0					
	數量/班	0	0		21	21	19	0	0	0					
	單價				13	13	13	13	13	13					
	總金額	0	0		13	13	13	0	0	0					
數學八格簿	廠商規格	品興	品興	舊1	舊1	舊1	舊1	舊1			品興	品興			
	數量/生			0	0	1	1	1			0	0			
	數量/班	0	0	0	0	21	21	19			0	0			
	單價			0	0	12	12	12			0	0			
	總金額	0	0	0	0	12	12	12			0	0			
每生收	95	95	95	95	153	153	153	102	102	102	103	103	128	128	30

① 95
② 95
③ 153
④ 102
⑤ 103
⑥ 128
成 30元



112-2美勞教材收費一覽表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一年級	一忠	25	80	2,000	
	一孝	25	80	2,000	
二年級	二忠	22	71	1,562	
	二孝	22	71	1,562	
三年級	三忠	20	67	1,340	
	三孝	20	67	1,340	
	三仁	19	67	1,273	
四年級	四忠	18	74	1,332	
	四孝	19	74	1,406	
	四仁	19	74	1,406	
五年級	五忠	19	144	2,736	
	五孝	19	144	2,736	
六年級	六忠	27	41	1,107	
	六孝	28	41	1,148	
		合計		22,948	



桃園市新興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書籍費清單

年級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		國小六年級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版本	每本單價
國語課本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國語習作	南一	47	南一	44	南一	51	南一	58	南一	55	南一	42
數學課本	康軒	82	康軒	84	康軒	84	康軒	88	康軒	80	康軒	56
數學習作	康軒	154	康軒	162	康軒	177	康軒	143	康軒	110	康軒	82
生活課本	翰林	92	翰林	98	翰林	115	翰林	110	翰林	110	翰林	82
生活習作	翰林	32	翰林	28	翰林	32	翰林	32	翰林	35	翰林	20
社會課本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社會習作	南一	47	南一	44	南一	51	南一	58	南一	55	南一	42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本	康軒	82	康軒	84	康軒	84	康軒	88	康軒	80	康軒	56
自然與生活科技習作	康軒	154	康軒	162	康軒	177	康軒	143	康軒	110	康軒	82
健康與體育課本	翰林	92	翰林	98	翰林	115	翰林	110	翰林	110	翰林	82
健康與體育習作	翰林	32	翰林	28	翰林	32	翰林	32	翰林	35	翰林	20
綜合活動課本	南一	90	南一	76	南一	88	南一	93	南一	99	南一	45
藝術與人文課本	翰林	83	翰林	84	翰林	84	翰林	88	翰林	80	翰林	56
英語課本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英語習作	南一	47	南一	44	南一	51	南一	58	南一	55	南一	42
英語課本+英語習作+英語CD	何嘉仁	245	何嘉仁	245	何嘉仁	245	何嘉仁	245	何嘉仁	245	何嘉仁	245
【本土語言-閩語 (不含CD)】	真平	107	真平	120	真平	115	真平	126	真平	107	真平	104
【本土語言-客語 (不含CD)】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本土語言-原住民語 (不含CD)】	南一	47	南一	44	南一	51	南一	58	南一	55	南一	42
【電腦 (不含CD)】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閩語)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客語)	南一	47	南一	44	南一	51	南一	58	南一	55	南一	42
每生應繳書籍費單價 (選修原住民語)	南一	83	南一	99	南一	105	南一	103	南一	90	南一	55

承辦人：教學組 羅敏君

教務主任：林曉華

出納：約 僱 雷振寰

總務主任：蘇鴻彬

校長：古乾龍

與正本相符

教學組 羅敏君